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锐谱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锐谱”)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2231187号
实用新型名称:链条夹具
专利号:ZL 2018 2 0910710.1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8年06月13日

专利权人:广州锐谱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12月18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8229713号
实用新型名称:净味夹具
专利号:ZL 2018 2 0910784.5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8年06月13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爱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公告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事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期间,自2019年1月3日起公告的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人数等信息披露如下:

1.股东总人数:截至2019年1月3日,公司股东总人数:18,672户。

2.前十大股东:截至2019年1月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新达浦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34,491	22.06%
2	上海爱地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11,022,104	2.65%
3	兰州祥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988,830	2.46%
4	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7,469,368	1.67%
5	朱玉树	6,771,680	1.52%
6	王丽	4,608,080	1.03%
7	吴逸帆	3,220,000	0.72%
8	高雅萍	3,027,348	0.68%
9	高爾財	2,900,000	0.65%
10	姚华	2,657,700	0.60%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1月12日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勇先生通知,获悉陈勇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陈勇 质押股数:15,100,000 质押开始日期:2019年1月10日 质押到期日:2019年1月10日 质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持股份比例:23.79% 用途: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46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5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1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朱华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朱华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华珍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华珍女士辞任公司财务总监后,仍在公司从事管理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门账户(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据此,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子公司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子公司太仓逸帆化纤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上述银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